

#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榄综催字〔2025〕1146号

姓名：陈懋鹏

居民身份证：36072420\*\*\*\*10\*\*\*\*

住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社溪镇大安村桐子坑组

因你在未领取《营业执照》的情况下，于2025年11月24日，在中山市小榄镇基头路使用电动三轮车作为工具经营熟食，从事无照流动经营。本机关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2月22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1146号），已于2026年1月7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

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  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宋启明（19120997809）、孙世诚(19120997222)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0511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